**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孙红卫，男，1981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布村2组60号，因强奸罪经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以（2023）豫031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附加刑：无。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于2023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2月、7月，2025年1月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样衣工，能刻苦钻研服装缝纫技术和制衣工艺，积极向外协师傅请教服装生产过程的重点、难点和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样衣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红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